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联合体分别参与 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浙江交工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一）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1. 拟中标项目名称：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2. 公示媒体：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tb.ggzy.zj.gov.cn/art/2023/10/12/art_1229682991_234915.html）

3.招标人：杭州富阳中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拟中标价：人民币 1,945,987,056 元

6.项目工期：1140 天

7.公示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

（二）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

1.拟中标项目名称：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

2. 公示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jyfw/jyfw_gcjs/jtgc/zbhxrgs_43226/t17276561.shtml）

3.招标人：广西新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 1,823,008,888 元

6.项目工期：36 个月

7.公示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及两广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季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向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季向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季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季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翔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持续性保函》，同意为香港港翔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各类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50 万美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持续性保函》相关条款，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有效期在授权期满之日起自动展期。本次担保展期后，有效期延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未增加担保额度。

三、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50 万元美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贷款、授信或其他银行融资、融通票据、财务协助、衍生品交易等。

4、担保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4,855 万元（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584.67 万元（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提名信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函》，公司被选定为该客户某款新能源汽车前盘式制动器带转向节总成、后制动器总成（带 EBP）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 5 年，预计将于 2024 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 6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为限售股	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7%	否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两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8,000,000	12.11%	2.27%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188,000,000	226,000,000	71.99%	13.51%	226,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188,000,000	226,000,000	69.29%	13.51%	226,000,000	1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g（C22H22N6O7S2 2.0g 与 C7H11N3O6S 0.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20020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291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辉瑞开发的 β-内酰胺/β-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2015 年美国首获批，2019 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等多种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国内首个且唯一获批可用于碳青霉烯耐药菌感染的 β-内酰胺/β-内酰胺酶抑制剂，具有抗菌活性强、抑酶谱广、安全性好等优势，临床广泛用于呼吸、泌尿和血液等科室，已被《IDSA 指南：抗菌药物耐药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治疗（2022）》、《β-内酰胺类抗生素/β-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0）》、《产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肠杆菌感染急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广泛推荐使用。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2022 年中国销售 6.5 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药物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本次我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国产第 2 家获批，将为国内耐药形势最严峻的碳青霉烯耐药菌感染提供更佳的用药选择。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15 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48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锁定期最长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度为基数，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14 号），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549,866.93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8.69%，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其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即解锁 20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55%。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 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50,663,14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0,663,1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9,540,292 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与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6,903.2648 万元整	21,954.0292 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伍拾肆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鸿江	否	162,000.00	75.00	5.40	2022-12-9	2023-10-1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62,000.00	75.00	5.40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鸿江	216,000	7.20	54,000	25.00	1.80
合计	216,000	7.20	54,000	25.00	1.8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索继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索继栓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继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索继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索继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索继栓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拟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 -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不超过 2,6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注册资本：17,1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09-30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34,604.69	136,188.88
净资产	30,893.29	30,796.70
营业收入	35,979.10	146,746.61
净利润	72.85	1,382.8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为公司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广东构建为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周少杰先生、董事何伏信先生兼任广东构建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林志萍女士兼任广东构建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 -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构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总包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

（二）分包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象岭村“岗头岭地段”改造提升项目 - 专业分包工程

（三）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七甫三洲村“岗头岭地段”

（四）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五）分包合同工期：暂定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六）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市优质标准。

（七）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广东构建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为 5,194.37 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9.5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为 4,834.8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 27,689.87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构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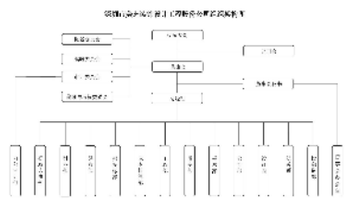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2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董事杨水森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二人弃权的理由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